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578號

上訴人 林上華
被上訴人 林上菁
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受託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7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貳佰柒拾貳元。
- 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拾參萬零捌佰柒拾陸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救助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求為判決如附表一所示，其中關於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地號土地）部分，係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3,180萬4,454元。關於同地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以下分稱0000、0000-0地號土地）部分，則係提起預備合併之訴：(一)先位主張依民法第

01 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該等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並請求上
02 訴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另依第541條第2項、第179條規
03 定，請求上訴人移轉所有權登記。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
04 624萬6,862元（詳如附表一「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二)
05 備位主張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97萬
06 0,400元。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此部
07 分預備合併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之訴
08 部分定之。故被上訴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4萬6,928元，
09 並已如數繳納（見原審補字卷第3頁、本院卷一第227頁），
10 先予敘明。

11 三、原審判決如附表二所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
12 人嗣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如附表一所示備位聲明(一)即3,180萬
13 4,454元部分之訴（見本院卷一第210頁），並就備位聲明(二)
14 即497萬0,400元部分，擴張為1,642萬8,000元（見本院卷一
15 第479頁、卷二第24頁），總計擴張1,145萬7,600元
16 （16,428,000－4,970,400=11,457,600）。則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關於0000、0000-0地號土地
18 部分之預備合併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備位
19 之訴部分定之，故被上訴人應就備位之訴擴張部分，繳納第
20 二審裁判費16萬9,272元。

21 四、本院嗣為判決如附表三所示，則上訴人總計應給付被上訴人
22 4,642萬7,249元（亦即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2,999萬9,249
23 元，加計本院判命上訴人應給付1,642萬8,000元）。上訴人
24 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求為判決廢棄不利於上訴人部分，發
25 回本院等語。經核其上訴利益為4,642萬7,249元，應繳納第
26 三審裁判費63萬0,876元。惟上訴人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
27 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
28 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
29 正，即駁回上訴。

30 五、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法官 高明德

法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章大富

附表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見原審卷第215至216頁）

編號	訴之聲明	訴訟標的價額
1	先位聲明： (一)林上華應給付原告3,180萬4,4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林上華與林千代間就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3/120於104年12月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三)林上華與林千代間就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於106年8月25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四)林上華應將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3/120及1281-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一)3,180萬4,454元。 (二)0000地號土地於111年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2萬7,600元/m ² ，訴訟標的價額為230萬2,684元(計算式：2萬7,600元×435.29m ² ×應有部分23/120) (三)0000-0地號土地於111年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2萬7,600元/m ² ，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94萬4,178元(計算式：2萬7,600元×285.81m ² ×應有部分1/2)。 以上(二)、(三)部分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624萬6,862元。
2	備位聲明： (一)林上華應給付被上訴人3,180萬4,4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林上華應給付被上訴人497萬0,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一)3,180萬4,454元。 (二)497萬0,400元。

附表二：原判決主文

編號	判決主文
1	被告林上華應給付原告2,999萬9,249元，及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被告林上華與被告林千代間就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3/120於104年12月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將上開土地應有部分23/120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3	被告林上華與被告林千代間就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於106年8月25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將上開土地應有部分1/2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續上頁)

01

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餘由原告負擔。
6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1,00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林上華如以2,999萬9,2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7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02

附表三：本院判決主文

03

編號	
1	原判決主文第二、三項關於上訴人林上華與林千代間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應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部分，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2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3	上訴人林上華應給付被上訴人1,642萬8,000元，及其中497萬400元自111年6月30日起、1,145萬7,600元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4	其餘上訴駁回。
5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林上華負擔百分之八十三，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6	本判決第三項所命給付，於被上訴人以547萬元為上訴人林上華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林上華如以1,642萬8,000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